中医学院

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遴选的原则，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中医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科带头人及相关工作负责人为组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罗云星

**组 员：**钱国强、梁锦添、邓向亮、罗云霞、郭添枫、咸庆飞、杨晴、兰乡云

**（二）专家审核小组**

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的领导下，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钱国强

**组 员：**邓向亮、陈佳、宋雨鸿、李国标、赵昌林、廖丽贞

**秘 书：**杨晴

三、指标分配

按照《广东药科大学推荐2026届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中医学院2026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为260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为4人。

四、资格条件与综合成绩评定

**（一）思想品德**

根据《办法》第八条，学生思想品德是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从入学起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课程（不计辅修、微专业课程）须全部合格，无补考或重修课程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30%（含30%）。

3. 具有较高的英语应用能力和水平。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达到480分（710分制）及以上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425分（710分制）及以上。托福成绩85分或雅思成绩6.5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可视同达到英语水平要求。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按规定免测除外）。

**（三）综合成绩评定**

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选拔。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即平均学分绩点×10+50）+奖励加分。

1.学业成绩为在校期间所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2.奖励加分最高为1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可获加分，总分不超过3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实习或任职地点需为国外，时间不少于1个月（含30天），需在对外交流合作部备案，并能出具国际组织的实习或任职证明，实习每个月记1分。学生在大学期间i志愿服务时长达100（含）志愿时长以上加0.5分；200时长以上（含）加1分，叠加到600时长以上（含）加3分。

（2）学术专长可获加分，包括论文、竞赛等。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学术竞赛并获得奖项。不符合奖励加分条件的学术专长可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学术论文奖励加分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论 文** | | | | |
| SCI/SSCI收录的2区及以上论文/CCF推荐的A类会议论文 | SCI/SSCI收录的3区论文/CCF推荐的B类会议论文 | SCI/SSCI收录的4区论文/CCF推荐的C类会议论文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EI收录的期刊论文、ISTP/EI会议论文 |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有“ISSN”号）发表的论文并在公开数据库上可检索到 |
|
| 加分标准 | 10 | 8 | 6 | 4 | 2 |
| 备注 |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30% | | | | 要求第一作者 |

1. 论文的类型为论文（Article）、综述（Review）按100%计算得分，会议摘要（Meeting Abstract）、书信（Letter）和editorial materials（社论材料/编辑材料）按50%计算得分，其它符合成果类型的按30%计算得分。内刊、增刊、副刊、论文集等不纳入学术论文加分内容，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学术论文须在提交申请时已见刊发表（英文论文以online状态为准）。
3. 期刊论文收录分区划分以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计。
4. 对于学生提交多篇论文的，实行代表作评价，限2篇论文纳入奖励加分，论文类奖励加分最高10分。其他论文作为参考，不纳入奖励加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生竞赛奖励加分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或类别** | **团体赛/个人赛** | **排名** | **奖励加分分值** | | | |
| **第一等级** | **第二等级** | **第三等级** | **第四等级** |
| Ⅰ类赛事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团体赛 | 排名第一、二 | 10 | 8 | 6 | 5 |
| 排名第三、四 | 9.5 | 7.5 | 5.5 | 4.5 |
| 排名第五、六 | 9 | 7 | 5 | 4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 | 团体赛 | 排名第一、二 | 10 | 8 | 6 | 5 |
| 排名第三、四 | 9.5 | 7.5 | 5.5 | 4.5 |
| 排名第五、六 | 9 | 7 | 5 | 4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团体赛 | 排名第一、二 | 10 | 8 | 6 | 5 |
| 排名第三、四 | 9.5 | 7.5 | 5.5 | 4.5 |
| 排名第五、六 | 9 | 7 | 5 | 4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个人赛 |  | 10 | 8 | 6 | 5 |
| Ⅱ类赛事 | 由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不含上述Ⅰ类赛事）、由团中央主办的非艺术体育类竞赛 | 团体赛 | 排名第一 | 3 | 2 | 1 | 0 |
| 排名第二 | 2.5 | 1.5 | 0.5 | 0 |
| 由国家教指委、行政部门、行业学（协）会主办的非艺术体育类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以外） | 团体赛 | 排名第一 | 2 | 1 | 0 | 0 |
| 排名第二 | 1.5 | 0.5 | 0 | 0 |
| 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 | 团体赛 | 排名第一 | 3 | 2 | 1 | 0 |
| 排名第二 | 2.5 | 1.5 | 0.5 | 0 |
|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 团体赛 | 排名第一 | 3 | 2 | 1 | 0 |
| 排名第二 | 2.5 | 1.5 | 0.5 | 0 |

1. 竞赛奖励加分等级按照如下奖项对应：

第一等级：国赛金奖/国赛特等奖  
第二等级：国赛银奖/国赛一等奖

第三等级：国赛铜奖/国赛二等奖

第四等级：国赛三等奖（Ⅰ类赛事的省赛金奖/省赛特等奖可等同于该等级）

如上述竞赛未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对应一等奖，以此类推；

2. 参加国际比赛获奖：国家政府组织、联合国、国际权威组织（权威国际组织由校团委、对外交流合作部认定）的参照国家奖；

3. 各学院可根据本专业竞赛实际情况制定Ⅱ类赛事具体名单，并按照Ⅱ类赛事加分标准进行认定，如专业内确有全国公认权威竞赛，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并附赛事相关介绍；

4. 各类竞赛成绩或奖励须为学校（学院）组织推荐，作为主力成员（I类赛事前6名，Ⅱ类赛事前2名）参与与学业相关的竞赛取得，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正式的证书或文件；

5. 省赛获奖（Ⅰ类赛事的省赛金奖/省赛特等奖除外）、非主力成员参加全国赛等不纳入奖励加分体系，可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在校期间，参加同一赛事获不同等级奖励加分不累加，取最高分值计算；参加不同赛事奖励加分可累加，其中Ⅰ类赛事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Ⅱ类赛事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竞赛类奖励加分最高10分，其他作为参考，不纳入奖励加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7. 如上述竞赛名称或类别发生变更，以主办单位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各项加分因素应为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推免工作启动日前取得。学生获得的论文类、竞赛获奖类等成果均需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正式的证书或文件，学术论文须已见刊发表（英文论文以online状态为准）。各类竞赛成绩或奖励须为学校组织推荐参加取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五）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学生根据其在部队综合表现及返校后在校期间综合表现，可获得不超过5分奖励加分。退役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及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

（六）如因综合成绩评定分数相同影响推荐名单确定的，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相关学生综合素质总体情况提出排序建议并经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确定。

五、遴选程序

**（一）学生报名**

请需要报名的学生填写申请表，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申请表和奖励加分相关证明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yangqing@gdpu.edu.cn；纸质版材料交（寄）到中医学院405办公室。

收件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浮新区文华路368号广东药科大学中医学院 郭老师收，电话：13560160255。

**（二）资格审核**

学院拟于9月1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核验。

**（三）综合评价**

（1）学生答辩：9月2日，学院召开答辩会议，提交成果材料的学生须参加答辩。

（2）综合评价：学院于9月3日前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计算综合成绩，完成综合评价。按推免指标的1.2倍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学院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

**（四）院级公示**

中医学院将综合评价结果和拟推荐结论于9月3日-9月5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材料提交**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要求拟于9月6日将相关材料归类汇总并报送教务部复核。

因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有变动导致以上各时间节点需作调整的，以实际通知为准。

六、特别说明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二）争议处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反映，提交书面报告至中医学院405办公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766-8286360。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七、本实施细则由中医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广东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